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育才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芳蘭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松芳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菊芳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

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繼承人曾日煌固於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且原告為從事租賃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之營利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兩造所簽訂前揭合意管轄條款，當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視其情形有無顯失公平以認定合意管轄之效力。而被告之戶籍均設於屏東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且被告曾芳蘭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)、曾松芳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)、曾菊芳（即曾日煌之繼承人)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提出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表明其等實際住所均位於屏東縣，並聲請將訴訟移送至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本院衡酌原告為法人上市公司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，有原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經濟上具有強勢地位，且其營業據點遍及全國，依其組織及人員編制而言，如至屏東地方法院應訴應無重大不便之處，反之被告若至本院應訴，顯然徒增勞費，而有應訴不便等程序上不利益，堪認前揭合意管轄條款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又本件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